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19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人民医院、中医医院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37号）文件精神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3〕66号）文件精神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123万元，其中：县医院80万元、中医医院43万元，专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201-综合医院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

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：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印发

共印5份